凤庆县自查自验情况表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凤庆县人民政府（盖章） 验收日期：2023年9月27日

|  |  |  |  |
| --- | --- | --- | --- |
| 问题名称 | 凤庆县监测站设备未落实 | 问题类型 | 立行立改类 □ |
| 定期整改类 ☑ |
|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 是☑ 否□ | 编制单位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 | 组织审核单位 | 凤庆县人民政府 |
| 计划整改目标 | 配齐凤庆县监测站监测设备。 |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整改措施 |
| 措施1：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积极向上争取监测设备项目，加强监测业务培训，加快推进县级监测站设备配备。 | 责任单位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 | 整改时限 | 2023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 |
| 措施2：待监测仪器设备保障资金落实后按照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 | 责任单位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 | 整改时限 | 2023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 |
|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 办理情况 |  |
| 责任追究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 办理情况 |  |
| 信息公开 | 是☑ 否□ | 信息公开链接 |  |
| 群众满意度调查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 | 调查情况 | 随机对凤庆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以及其他8家政府部门开展了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均为：满意。 |
|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上报组织验收。 |